

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一期及二期已建建筑房屋
质量安全鉴定其他工程咨询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BZC2021_014213_302-JH0016-XM001)

招标文件

采购人：北京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及评标.....	14
六、确定中标.....	16
七、中标服务费.....	17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6
一、基本情况介绍.....	26
二、服务范围.....	26
三、服务内容（服务量清单）.....	26
四、鉴定机构资格要求.....	28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28
六、验收/考核标准.....	28
第五章 评分标准及方法.....	29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31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31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32
附件3 偏离表.....	33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34
附件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2
附件6 项目实施方案.....	43
附件7 拟派人员情况.....	44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附件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格式）.....	46
附件10 投标保证金.....	48
附件11 其他相关资料.....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一期及二期已建建筑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其他工程咨询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7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BZC2021_014213_302-JH0016-XM001

项目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一期及二期已建建筑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其他工程咨询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360.9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360.9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已竣工项目约 25.78 万平方米房屋安全鉴定,各建筑建成于 2004 年,多为框架、剪力墙结构,有完备的施工图纸,有完善的施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之内完成踏勘、检测等现场作业,现场作业完成 15 天后,按甲方要求时间陆续出具鉴定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鉴定单位资质能力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业务范围不限)、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能力范围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地基基础、幕墙工程)、《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方式：

（1）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未注册的请先注册（平台注册免费，联合体牵头人注册即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发布的所有项目）。

（2）登录后查找并参与本项目，按提示完成购标申请,并点击“去结算”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勾选本项目。

（3）勾选项目后，选择“网上支付”，在线支付招标文件费及平台服务费 100 元（含在线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服务费用），售后不退。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即可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

（4）招标文件费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供应商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售价：3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工商大学阜成路西校区教一楼 106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工商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航天桥东）

联系方式：苏老师，010-68984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三层

联系方式：裴凯凯，010-52592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凯凯

电话：010-525926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u>北京工商大学</u></p> <p>采购人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航天桥东）</u></p> <p>联系人：<u>苏老师</u></p> <p>电话：<u>010-68984323</u></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p> <p>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三层</u></p> <p>联系人：<u>裴凯凯</u></p> <p>电话：<u>010-52592618</u></p> <p>电子信箱：<u>tzzxzbd1@163.com</u></p> <p>邮编：<u>100048</u></p>
2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按此账户信息电汇投标保证金（该账户为唯一虚拟账户，只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均无效）。</p> <p>（2）以保函或保证金保险方式递交的：</p> <p>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函应由经过注册的有资格出具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p> <p>2）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通过送达或邮寄（以收到时间为准）方式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按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3. 特别提醒：</p> <p>（1）转账时须从基本账户汇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提醒：请充分考虑到账延迟等因素，建议在投标截止 3 个工作日前提交），否则视为无投标保证金。</p>

序号	内容
	(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附转账凭证或保函和公司基本账户证明文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之内完成踏勘、检测等现场作业，现场作业完成 15 天后，按甲方要求时间陆续出具鉴定报告
5	服务质量：合格
6	服务地点：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
7	本项目是否进行现场踏勘：不踏勘
8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U 盘存储）
9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0	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届时请各供应商授权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1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中国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组成
13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加分。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和其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均属于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应填写附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于其投标文件中。 对符合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价格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	本项目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且经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序号	内容
	名录的公告) 认证的产品。
15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6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并且:</p> <p>(1) 最低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p> <p>(2)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p>
下列情况的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装订(胶装)的。
下列情况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0	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或未足额缴纳的;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22	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2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质量、服务期限规定的;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超出财政预算金额的;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在财政部门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1.3.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财务状况良好。

1.3.5 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具有国家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认证资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3.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执行。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分标准及方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本章第 8.1 款所列全部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及其他部分构成，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偏离表（格式）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附件 6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7 拟派人员情况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格式）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

附件 11 其他相关资料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对照招标文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如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有偏离，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0.3 投标总价确定后，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任何的减少或漏项，都视同已经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不予调整。

10.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否则其该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0.7 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扣除比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本项目供应商应交纳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收取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在投标时提供电汇回执复印件核查，回执复印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密封。）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统一密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将“投标一览表”附在投标文件中的同时还应将其单独密封一份，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3 采用投标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将“投标保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函”原件单独密封一份，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字样，在投标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采用投标保函的不适用。

14.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

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质量、服务期限规定的；
- (6)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 (7)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企业实力及服务水平等因素。

21.3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除第 26 条规定外，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中按下列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并且：

- (1) 最低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
- (2)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5. 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确认。

26. 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情况下采购人的选择权

26.1 在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由招标采购代理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中标公告

28.1 中标公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订立合同的依据。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中标服务费

3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31.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国家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的 80%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将以电汇的方式进行收取。

中标人如未按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BF—2011—0210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一期及二期已建建筑房屋质量安全鉴定

委托单位：北京工商大学

鉴定单位：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供委托单位与鉴定单位签订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时使用。
- 2.本合同文本中所称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是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检测与验算，综合分析判断，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的活动。
- 3.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
- 4.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北京工商大学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6906889

法定代表人：孙宝国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邮政编码：100048 联系电话：

鉴定单位（受托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编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委托方的房屋建筑安全鉴定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情况

本鉴定项目所涉及的房屋具体情况见附件。

第二条 鉴定范围和内容

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已竣工项目的房屋安全鉴定，由委托方出具工程是否符合图纸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性要求，通过安全鉴定得出建筑物是否安全使用的结论，并配合委托方完成相关建设手续的办理。本工程房屋安全性鉴定主要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

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方式

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为：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2013）；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 / T2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 T 384-2016](#));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年版);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637-2015)等;

现场检测结果及原设计图纸资料;

建筑设计图纸(如有)及其它必要的标准、规范、图集,采购人提供的相关信息。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一) 鉴定费用: 固定总价_____元。

(二) 支付方式: 转账

(三)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的预付款; 受托方完成现场实际采样并进行恢复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进度款; 受托方出具正式鉴定成果文件后,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进度款; 委托人完成规划许可证和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后,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受托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之内完成踏勘、检测等现场作业, 现场作业完成 15 天后, 按委托方要求时间陆续出具鉴定报告。受托方负责现场检测面的恢复工作。受托方应配合委托方办理后续相关建设验收手续。

第六条 异议处理

委托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 可在收到报告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 由受托方组织复查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予以书面答复。

委托方对受托方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 可以在收到鉴定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北京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提出鉴定程序符合性审查或鉴定结论可靠性审查。

第七条 双方主要义务

(一) 委托方义务

1. 在签订本合同同时向受托方提交所鉴定房屋的相关技术资料(结构图、建筑相关使用信息等),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在现场鉴定时提供工作面（如木结构平房及中式楼房应有检查口）、水电条件等必要协助。

3. 在现场提供配合人员 1 名协助鉴定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鉴定费用。

5. 采取措施保障受托方鉴定工作正常进行。

6.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督促检查验收受托方的服务过程和结果，检查受托方工作人员工作情况。有权要求受托方对不称职的员工进行更换，并可追究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受托方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在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

2. 按照委托方的目的和合同的约定完成鉴定任务并提交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

3. 对鉴定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在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5. 严格按照合同、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实施服务项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应资格的工作人员。受托方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须与响应文件所报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委托方要求或同意，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应调整。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委托方的同意。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受托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提交的服务成果拥有充分、合法的知识产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诉讼或仲裁。

2.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委托方提出侵权指控，受托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服务成果或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委托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受托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地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受托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委托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包括书面的和电子的)，以及为委托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委托方保密的责任。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受托方服务结束后，受托方均应及时归还委托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3. 受托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委托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商业秘密、数据信息。

若违反上述约定，受托方承担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5年内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鉴定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1%的违约金。

(四) 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鉴定报告，每迟延一日，应当承担鉴定费用1%的违约金。

(五)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1种方式解决：

(一) 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玖份，委托方执陆份，受托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北京工商大学

法定代表人：孙宝国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房屋具体情况

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已竣工项目约 25.78 万平方米房屋安全鉴定，各建筑建于 2004 年，多为框架、剪力墙结构，有完备的施工图纸，有完善的施工资料。特别说明：服务范围包含破坏面的修复。

良乡校区现有建筑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

地块位置	建筑名称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其中	
				地上	地下
17-01-14	文体馆	2F	8502.1	8502.1	
	游泳馆	2F	5038.6	5038.6	
	钟楼	11F	884.41	884.41	
	观礼台	1F	1427.28	1427.28	
	科研楼	4F	5889.09	5889.09	
	标准运动场		1 个		
	篮球场		8 个		
	排球场		2 个		
	网球场		2 个		
	地块小计		21741.48	21741.48	
17-01-15	工科一号楼	4F	6968.51	6968.51	
	工科二号楼	4F	8722.08	8722.08	
	工科三号楼	4F	8722.08	8722.08	
	工科实践中心	3F	5253.9	5253.9	
	师生服务中心	4F	4533.47	4533.47	
	地块小计		34200.04	34200.04	
17-01-19	图书馆	4F	20232.8	20232.8	
	会议交流中心	3F	6619.21	6619.21	
	校长办公楼	3F	686.61	686.61	
	艺术楼 A	3F	1550.11	1550.11	
	艺术楼 B	3F	5780.54	5780.54	
	第一开闭站	1F	967.6	483.8	483.8
	文科一号楼	4F	17252.81	17252.81	
	文科二号楼	3F	6836.35	6836.35	
	文科办公楼	4F	4274.05	4274.05	
	长廊	2F	2312.74	2312.74	
	地块小计		66512.82	66029.02	483.8
一期合计			122454.34	121970.54	483.8
16-02-02	文科实践中心	5F	9946.99	9946.99	
	学生活动中心	3F	4712	4712	
	1#学生公寓楼	6F	6963.96	5941.47	1022.49
	2#学生公寓楼	6F	11873.21	10119.31	1753.9
	3#学生公寓楼	6F	6962.29	5940.17	1022.12
	4#学生公寓楼	6F	11811.91	10057.06	1754.85
	5#学生公寓楼	6F	6959.18	5936.69	1022.49
	6#学生公寓楼	6F	11812.65	10064.31	1748.34
	7#学生公寓楼	6F	6961.21	5938.74	1022.47
	8#学生公寓楼	6F	12264.44	10367.1	1897.34

地块位置	建筑名称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其中	
				地上	地下
	9#学生公寓楼	6F	6964.28	5941.98	1022.3
	10#学生公寓楼	6F	12267.89	10370.55	1897.34
	综合北楼	3F	12748.96	12657.96	91
	综合南楼	4F	4699.66	4699.66	0
	小综合楼	2F	1082.33	738.4	343.93
	第二开闭站	1F	301.4	301.4	0
	地块小计		128332.36	113733.79	14598.57
16-02-05	行政办公楼	4F	5863.12	5863.12	0
	地块小计		5863.12	5863.12	0
16-02-01	锅炉房	2F	1106.93	1106.93	0
	地块小计		1106.93	1106.93	0
二期一段合计			135302.41	120703.84	14598.57
已建建筑面积总计			257756.75	242674.38	15082.37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情况介绍

已竣工项目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二、服务范围

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已竣工项目房屋安全鉴定

三、服务内容（服务量清单）

（一）服务内容

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已竣工项目约 25.78 万平方米房屋安全鉴定，各建筑建成于 2004 年，多为框架、剪力墙结构，有施工图纸及施工资料。特别说明：服务范围包含破坏面的修复。

良乡校区现有建筑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

地块位置	建筑名称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其中	
				地上	地下
17-01-14	文体馆	2F	8502.1	8502.1	
	游泳馆	2F	5038.6	5038.6	
	钟楼	11F	884.41	884.41	
	观礼台	1F	1427.28	1427.28	
	科研楼	4F	5889.09	5889.09	
	标准运动场		1 个		
	篮球场		8 个		
	排球场		2 个		
	网球场		2 个		
	地块小计		21741.48	21741.48	
17-01-15	工科一号楼	4F	6968.51	6968.51	
	工科二号楼	4F	8722.08	8722.08	
	工科三号楼	4F	8722.08	8722.08	
	工科实践中心	3F	5253.9	5253.9	
	师生服务中心	4F	4533.47	4533.47	
		地块小计		34200.04	34200.04
17-01-19	图书馆	4F	20232.8	20232.8	
	会议交流中心	3F	6619.21	6619.21	
	校长办公楼	3F	686.61	686.61	
	艺术楼 A	3F	1550.11	1550.11	
	艺术楼 B	3F	5780.54	5780.54	
	第一开闭站	1F	967.6	483.8	483.8
	文科一号楼	4F	17252.81	17252.81	
	文科二号楼	3F	6836.35	6836.35	
	文科办公楼	4F	4274.05	4274.05	
	长廊	2F	2312.74	2312.74	

地块位置	建筑名称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其中	
				地上	地下
	地块小计		66512.82	66029.02	483.8
一期合计			122454.34	121970.54	483.8
16-02-02	文科实践中心	5F	9946.99	9946.99	
	学生活动中心	3F	4712	4712	
	1#学生公寓楼	6F	6963.96	5941.47	1022.49
	2#学生公寓楼	6F	11873.21	10119.31	1753.9
	3#学生公寓楼	6F	6962.29	5940.17	1022.12
	4#学生公寓楼	6F	11811.91	10057.06	1754.85
	5#学生公寓楼	6F	6959.18	5936.69	1022.49
	6#学生公寓楼	6F	11812.65	10064.31	1748.34
	7#学生公寓楼	6F	6961.21	5938.74	1022.47
	8#学生公寓楼	6F	12264.44	10367.1	1897.34
	9#学生公寓楼	6F	6964.28	5941.98	1022.3
	10#学生公寓楼	6F	12267.89	10370.55	1897.34
	综合北楼	3F	12748.96	12657.96	91
	综合南楼	4F	4699.66	4699.66	0
	小综合楼	2F	1082.33	738.4	343.93
	第二开闭站	1F	301.4	301.4	0
	地块小计		128332.36	113733.79	14598.57
16-02-05	行政办公楼	4F	5863.12	5863.12	0
	地块小计		5863.12	5863.12	0
16-02-01	锅炉房	2F	1106.93	1106.93	0
	地块小计		1106.93	1106.93	0
二期一段合计			135302.41	120703.84	14598.57
已建建筑面积总计			257756.75	242674.38	15082.37

(二) 检测依据

1.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3.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
4.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2013);
5.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 / T23-2011);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7.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8.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 T 384-2016](#));
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2015 年版);
11.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3.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14. 《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637-2015)等;

15. 现场检测结果及原设计图纸资料;建筑设计图纸(如有)及其它必要的标准、规范、图集,采购人提供的相关信息。

(三) 成果交付

出具工程是否符合图纸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性要求,通过安全鉴定得出建筑物是否安全使用的结论,配合校方完成相关建设手续的办理。

(四) 其他具体要求

- 1.服务单位在现场检测施工阶段工期不得超过 40 天。
- 2.检测施工阶段服务单位要有防止尘土扩散的措施,携带遮盖施工现场的物资。
- 3.检测完毕后立即将现场清理干净。
- 4.现场检测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分批分项目出具报告。

四、 鉴定机构资格要求

鉴定单位资质能力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业务范围不限)、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能力范围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地基基础、幕墙工程)、《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五、 服务期限及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之内完成踏勘、检测等现场作业,现场作业完成 15 天后,按委托方要求时间陆续出具鉴定报告;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

六、 验收/考核标准

出具施工质量是否符合施工图纸、是否符合验收规范的鉴定报告,按采购人要求组织现场检测施工。

第五章 评分标准及方法

1、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

2、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 (20 分)	价格 (20 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20\%) \times 100$ (注：1.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2. 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	商务 (31 分)	体系认证证书 (6 分)	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得 2 分 已经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得 2 分； 已经取得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得 2 分。
		同类项目实施 业绩(2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近年同类项目建设成功案例，专指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类，以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为依据，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25 分。
3	技术 (49 分)	服务方案的内容及 标准 (19 分)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采用技术先进，得 19 分； 方案设计较完整，可操作性满足项目需求，采用技术先进，得 17 分； 方案设计一般完整，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采用技术先进，得 15 分； 方案设计有所欠缺完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不高，得 13 分； 方案设计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系统技术落后，得 10 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未提供不得分。
		检测仪器设备等辅助配备情况 (10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设备的先进度、齐全与否及是否能满足承检任务来进行综合评分。</p> <p>提供的检测设备先进、齐全，且能满足承检任务（10分），</p> <p>提供的检测设备较先进、部分齐全，基本满足承检任务（8分），</p> <p>提供的检测设备落后、不齐全，勉强满足承检任务（6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方案 (15分)	<p>供应商提供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针对本项目情况的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定。</p> <p>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3分；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类似房屋安全鉴定负责人经历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每增加1位高级职称人员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得1分，最高得6分。</p>
		服务承诺 (5分)	<p>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最佳得5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良好得3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备注：

- 1)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评标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是无效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我单位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2. 我单位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供应商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日期：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1 营业执照

（非三证合一的供应商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本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件4-3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原件。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4-4 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

- 1、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4-5 依法纳税证明

说明：

- 1、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国家、地方税务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4-6 无重大事故和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盖单位公章

附件4-7 专业能力承诺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

附件4-8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能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金额、签约时间）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6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7 拟派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	拟任职务

后附人员执业资格、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格式）

致：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中，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均已汇总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中。

节能产品附所投产品的认证资料（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环境标志产品附所投产品的的认证资料（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年月日

节能产品汇总表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本项目中该设备报价

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本项目中该设备报价

附件10 投标保证金

(1) 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

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及基本开户许可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 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

致：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_____号投标保证金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投标的投保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投标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供应商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供应商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供应商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中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中央本级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其他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无效。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联系电话: 88822659 88822510, 传真: 010-68437949, 联系人: 何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原金玉大厦)写字楼 19 层, 电子信箱: hejia@guaranty.com.cn

附件11 其他相关资料

例如：

-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3)